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共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万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451.2352万元变更为11,459.2352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1,451.2352万股变更为11,459.2352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51.23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59.235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51.235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59.235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